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59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洪心怡

被告 吉聯數位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偉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玖拾肆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吉聯數位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1月起向原告申請公司信用卡，由被告公司負責人陳偉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亦為被授權使用人，並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，詎料被告等114年5月16日繳付新台幣1111元後未再依

約清償債務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
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
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
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
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
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
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合 計	1500元	

附表：

利息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債務人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台幣 47,798 元	吉聯數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、陳偉昌	自 115 年 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利息。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